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厦钨董秘办编制

2019 年 7 月

目 录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

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19/7/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4 日-29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2 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陈康晟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154 号），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5、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1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7、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17 年 12 月 1 日，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10、因激励对象王启凤离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

11、2018 年 12 月 24 日，厦门钨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王启凤所持有的 32109 股限制性股票。

12、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

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7,228,001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因

1、《厦门钨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较授予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解除限售日上一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75%。

虽然公司 2018 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4.40% 高于考核要求的 4%，且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考核要求的 30%，但却分别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6.04% 和 172.59%），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售股份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对 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 1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辞职人员王启凤除外）所持有的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合计 2,385,239 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当前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限制性股票未能达成的负激励影响，拟对 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和 19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4,842,762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228,001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三、回购注销价格、资金来源及后续措施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价格为 12.13 元/股，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于 2018 年 6 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以及即将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03 元/股，回购数量为 6,571,111 股，回购金额为 59,316,913.53 元。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3.22 元/股，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于 2018 年 6 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以及即将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因此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87 元/股。回购数量为 656,890 股，回购金额为 6,480,472.50 元。

3、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65,797,386.03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13,274,201 股变更为 1,406,046,2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

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股份	7,228,001	-7,228,001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46,200	0	1,406,046,200
总计	1,413,274,201	-7,228,001	1,406,046,2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上表已扣除正在实施回购、尚未完成注销的已辞职人员王启凤所持有的 32109 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 2018 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水平，不满足公司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部分无法达到可行权条件而导致职工不能解锁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属于不能满足非市场条件而取消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批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 2,468.65 万元应转回，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5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后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预计 2,142.39 万元将在 2019 年加速确认，预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9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55 万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的权益。

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进行回购，将会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七条

原文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3,274,201 元。

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6,046,200 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原文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3,274,20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13,274,201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6,046,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06,046,2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3、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厦门钨业《公司章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控股”）拟为公司下属公司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厦钨新能源”）向银行融资额度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按担保费率年化 0.3% 收取担保费。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462,835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9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福建冶金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与福建冶金控股构成关联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福建冶金控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949,642.78 万元、净资产 3,716,769.9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08,867.19 万元、净利润 746,805.40 万元。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关联事项。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关联事项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担保费的确定也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通过此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下属公司宁德厦钨新能源获得低息项目建设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审计委员会意见

按照公司内部担保管理规定，公司无法对宁德厦钨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通过此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下属公司宁德厦钨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担保费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合理，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拟受债权人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托提供给宁德厦钨新能源 3 亿元、年利率 3% 的低息项目贷款额度（以下简称“上述贷款”），期限 4 年，但需要宁德厦钨新能源股东提供担保。宁德厦钨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与宁德厦钨新能源股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限于内部担保管理规定，提供反担保难以操作。因此现由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福建冶金控股与宁德厦钨新能源签订《担保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事项：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担保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终止。

(三) 担保费: 保证合同(编号: 委借 JC2019028-DB1)生效后, 福建冶金控股有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每次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宁德厦钨新能源收取担保费。担保费计算公式为:

担保费 = (每笔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 * 0.3%) / 360 * 与该笔贷款金额相对应的贷款天数

(四) 协议签署情况: 该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生效。

四、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必要性: 按照公司内部担保管理规定, 公司无法对宁德厦钨新能源融资提供担保, 因而需由福建冶金控股为宁德厦钨新能源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 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担保仅针对兴业银行宁德分行提供给宁德厦钨新能源的 3 亿元、年利率 3% 的低息项目贷款额度, 期限 4 年。

(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 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此次担保, 保证了公司下属公司宁德厦钨新能源获得低息项目建设资金, 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附件: 《担保协议》

担保协议

[本协议各方]

甲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福建冶金控股”）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郑震

乙方：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宁德厦钨新能源”）

住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侨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大楼四层 411 室

法定代表人：姜龙

鉴于：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拟受债权人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托提供给乙方 3 亿元、年利率 3% 的低息项目贷款额度（以下简称“上述贷款”），期限 4 年，但需要乙方股东提供担保。

2、乙方实际控制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与乙方小股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难以操作。

一、担保事项

甲方为乙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需按保证合同（编号：委借 JC2019028-DB1）的约定为乙方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2 甲方有权收取担保费。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需按此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

五、担保费

5.1 保证合同（编号：委借 JC2019028-DB1）生效后，甲方有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每次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收取担保费。担保费计算公式为：

担保费=（每笔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 x 0.3%）/360 x 与该笔贷款金额相对应的贷款天数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七、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于 2019 年 月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签订。

甲方：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